

# 平桥住建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区相关规定编制，特向社会公布 2024 年信阳市平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 主动公开情况

在 2024 年，平桥区住建局积极通过多种渠道发布政务动态信息，确保社会公众及时了解住建工作的最新进展和重要活动。在平桥区门户网站和官方微信公众号上，共发布了 120 篇有关工作会议、项目进展、政策宣传等内容的动态信息。此外，还利用本地媒体资源，刊登了 20 余篇关于住建工作的报道，涵盖老旧小区改造、住房保障项目、城乡建设动态等重点领域，提升了公众对住建工作的了解和认知。

### (二) 依申请公开

截至 2024 年底，平桥区住建局本年度受理依申请公开件 2 件，引起行政复议 1 件。平桥住建局在 2024 年度的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表现出较高的透明度和效率。2025 年，我局将继续保持这一良好态势，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水平，以满足公众对政府工作的更高期待。

### (三) 政府信息管理

在 2024 年，平桥区住建局实施了一系列措施以确保政府信息的准确生成和严格审核。信息生成过程中，明确责任分工，各职能部门负责生成和维护相关领域的信息。例如，工程建设信息由工程管理科室生成，财务信息由财务科室生成。信息生成后，经由部门负责人初审和主管领导复审，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特别是在涉及重要政策、规划及项目的信息，平桥区住建局实行多级审核机制，确保每一条公开的信息都经过严格把关。此外，定期召开信息审核会议，集体讨论和解决信息生成和审核中遇到的问题，提高了信息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在 2024 年，平桥区住建局对微信公众号运营管理进行优化升级，以提高用户体验和信息获取效率。首先，对发文界面优化，简化了导航结构，使得用户能够更快速地找到所需信息。其次，对微信公众号的功能进行了扩展，增加了在线咨询和互动功能，用户可以实时留言和提问，客服系统会在短时间内进行回复和解答。此外，引入大数据分析技术，通过对用户访问行为的分析，优化信息发布策略和内容布局，提升信息的可见性和点击率。

### (五) 监督保障

信阳市平桥区住建局 2024 年建立健全考核评估制度和社会评议制度，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明确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责任，设立举报电话和举报方式，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责任追究。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是提升政府透明度、增强公众信任、促进社会监督的重要手段。然而，在实际工作中，仍存在一些问题和挑战，需要持续改进和优化。

### 主要问题

1. 信息更新不及时：网站或信息公开平台存在信息更新滞后的问题，公众无法及时了解最新的政策动态和工作进展。
2. 信息公开渠道单一：目前，政府信息公开主要依赖于官方网站和新闻发布会等传统渠道，缺乏与公众互动的多元化平台，限制了信息的传播范围和影响力。
3. 公众参与度不高：由于信息公开内容的局限性和渠道的单一性，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参与度不高，难以形成有效的社会监督。

### 改进情况

1. 扩大信息公开范围：住建部门应进一步增强信息公开意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全面、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特别是涉及公众利益的重要信息。
2. 提高信息更新速度：建立健全信息更新机制，确保政府网站和信息公开平台的信息能够及时、准确地反映最新情况，满足公众的信息需求。
3. 拓展信息公开渠道：除了传统的官方网站和新闻发布会外，积极利用社交媒体、移动应用等新兴平台，拓宽信息公开的渠道和方式，提高信息的可获取性和传播效率。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为了有效回应社会关切，特别是在城乡建设、房地产市场等热点问题上，平桥区住建局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透明化信息披露和公众参与：

1. 建立回应机制：设立了专门的回应机制办公室，负责收集、整理、回应社会各界对住建工作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建立热线电话、在线留言平台等渠道，及时获取公众的疑问和反馈。

2、在线互动交流：在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上设置互动交流栏目，公众可以通过这些平台提出问题和建议，相关部门会在第一时间给予答复。例如，在微信公众号上推出的“你问我答”栏目，受到了广泛关注和支持。

3、实地调研与回访：针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项目，组织相关部门负责人实地调研，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并面对面解答群众疑问。例如，在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中，定期组织业主代表座谈，听取意见并进行解答。

4、舆情监测与应对：建立了舆情监测系统，实时关注涉及住建工作的网络舆情动态。一旦发现有不实信息或误导性言论，迅速采取行动予以澄清，发布真实信息消除负面影响。